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093,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093,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率诗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工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1,908	99.9975	1,628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364,700	99.9779	1,628	0.02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梁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5,988.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425.5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3,331,1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760,683.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238,867.98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	38,800.0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	2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5,305.52	8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795,988.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00.00	20,277,592.94	20,277,592.9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00.00	13,518,395.29	13,518,395.2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	–
合计		853,055,200.00	33,795,988.23	33,795,988.23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3,250,936.7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98,425.56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425.5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1,320.76 元。

以上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85】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5,988.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425.5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ZI10585】号），认为：鼎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ZI10585】号）；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20 年 2 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新能源”）、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电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电源”）签署了《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以下简称“《代偿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72 亿元支付给公司，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公司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将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次日，公司与东营昆宇新能源、东营昆宇电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以下合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按照东营昆宇电源总估值 380,000 万元将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1.263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代偿协议》项下对公司的 4,800 万元未清偿债务。

交易具体内容及背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初衷是为确保东营昆宇新能源尽快清偿《代偿协议》项下未了结的债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同时，约定由东营昆宇新能源等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昆宇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以下三者孰早的时间：（a）《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b）东营昆宇电源完成股份制改造之日前，以现金回购珠海冠宇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 *（1+6%*T/365）-公司从东营昆宇电源已获得的股息及红利。

T 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公司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自然天数。

昆宇（东营）股权投资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鉴于标的股权仍未完成交割，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其他各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东营昆宇新能源向公司清偿《代偿协议》项下剩余 4,800 万元未了结债务，同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债务清偿

1.标的债务确认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东营昆宇新能源于《代偿协议》项下对公司剩余应付未付的欠款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以下简称“债务本金”）。

2.标的债务清偿

东营昆宇新能源将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当日内向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并由东营昆宇新能源指定人员参与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公式为：债务本金 *（6%*T/365），T 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不含当日）至公司收到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之日（含当日）期间的自然天数，以下合称“标的债务”），用于偿还标的债务。公司特此确认，自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共管账户支付的全部标的债务金额即 4,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之日起，东营昆宇新能源已经履行完毕标的债务的全部清偿义务，东营昆宇新能源在《代偿协议》项下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务及任何违约责任，东营昆宇新能源、东营昆宇电源及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对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务和责任。

（二）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1.鉴于为配合东营昆宇新能源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配合东营昆宇新能源完成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公司于共管账户收到全部标的债务金额即 4,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无需再配合东营昆宇新能源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亦不得再对质押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均认可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配合东营昆宇新能源完成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营昆宇新能源特此承诺，于共管账户收到全部标的债务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内，东营昆宇新能源将保证其指定人员配合公司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合理期限内配合公司解除其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

2.截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尚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任何股权转让交割，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股权的全部及任何所有权、未成为东营昆宇电源的股东，且自东营昆宇新能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标的债务金额即 4,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转入公